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讲义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讲义

叶景哲 刘昌平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4.25 千字 301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00

书号4300·41 定价 2.00 元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综合平衡是计划经济的根本问题 (5)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特征和客观依据..... (5)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体系及其重要作用... (16)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指导思想 (26)

第一节 自觉地经常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26)

第二节 社会生产服从而又制约社会需要..... (32)

第三节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行综合平衡..... (43)

第四节 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保证重点..... (49)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组织和措施 (54)

第一节 部门综合平衡和部门际综合平衡..... (54)

第二节 地区综合平衡和地区际综合平衡..... (59)

第三节 做好和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措施..... (69)

第四章 国民收入分配使用的比例关系 (80)

第一节 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 (80)

第二节 消费结构..... (98)

第三节 积累结构..... (107)

第五章 财力平衡和综合财政平衡表 (121)

第一节 社会财力平衡的组织..... (121)

第二节 综合财政平衡表..... (129)

第六章 物质生产结构与比例和物力平衡 (135)

第一节 合理调整物质生产结构与比例的意义和依据... (135)

第二节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和农、轻、重比例·····	(148)
第三节	物质生产领域的其它主要比例关系·····	(165)
第四节	物力平衡和社会产品平衡表·····	(176)
第七章	人口与劳动就业结构和人力平衡 ·····	(183)
第一节	人口结构和劳动就业结构·····	(183)
第二节	人力平衡和社会劳动力平衡表·····	(194)
第八章	人力、物力、财力的统一平衡 ·····	(199)
第一节	物力与财力的统一平衡·····	(199)
第二节	人力与物力的统一平衡·····	(215)
第九章	经济数学方法在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中 的应用 ·····	(222)
第一节	经济数学方法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有力工 具·····	(222)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与投入产出法·····	(232)
第十章	投入产出部门间平衡模型 ·····	(239)
第一节	投入产出法的客观依据·····	(239)
第二节	投入产出表及平衡关系式·····	(243)
第三节	投入产出模型的建立与求解·····	(260)
第四节	投入产出模型的假定与求解条件·····	(280)
第十一章	宏观经济的投入产出数量分析 ·····	(290)
第一节	主要比例关系的数量分析·····	(290)
第二节	经济杠杆作用的分析研究·····	(301)
第三节	宏观经济效益分析和经济政策评价·····	(316)
第十二章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投入产出方法 ·····	(322)
第一节	直接消耗系数的预测·····	(322)
第二节	国民经济物力、人力、财力的平衡方法·····	(329)

第三节	一个数字综合平衡投入产出模型实例·····	(336)
第四节	进出口贸易平衡方法·····	(352)
第十三章	国民经济地区综合平衡的投入产出方	
	法 ·····	(358)
第一节	地区综合平衡模型的特点·····	(358)
第二节	地区综合平衡投入产出模型·····	(363)
第三节	地区间综合平衡的投入产出模型·····	(381)
第十四章	国民经济中长期计划的投入产出方法 ··	(389)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的特点和任务·····	(389)
第二节	动态投入产出模型·····	(393)
第三节	最优规划模型·····	(408)
第十五章	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方法 ·····	(420)
第一节	编表要遵循的原则·····	(420)
第二节	投入产出表的编表方法·····	(429)

后记

导 言

社会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表明社会主义社会既有必要又有可能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这里讲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其涵义是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相互衔接、协调和按比例发展。全面系统地观察、计量和分析过去时期（即报告期）国民经济所形成的各种比例关系及其动态，以揭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实现程度和存在的问题，这是综合平衡统计工作的任务。而保证未来时期（即计划期）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合理调整 and 综合平衡的经常保持，则是计划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旨在完成此项任务而去预先地和自觉地对计划期国民经济内部所需要保持的联系和比例进行质的分析和数量上的测算，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的内容，同时也就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更为通用的另一种涵义。

由于前一种意义上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是计划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后一种意义上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是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也是计划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和不断提高计划工作科学水平的客观需要，便促使人们去广泛深入地开展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与此同时，《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这门学科，也就随之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实践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的产物，因而《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课程的建设，也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立之后的事。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1924年提出了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报告平衡表和计划平衡表）的任务。就其直接取得的结果而论，这是一次不成功的尝试，但它标志着人们开始在向一个新的经济学科和经济工作领域开拓前进。在以后的年代中，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编制和应用，一直成为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的一项重要研究课题和实践课题，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这些关于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格式和编制方法方面的研究成果，连同引进并经过改造的经济数学方法和模型（如投入-产出分析），就形成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方法论。这也是《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课程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

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无疑有个如何进行的方法问题，但又不单纯是个方法问题。这首先是因为，无论是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与格式的设计和具体编制，还是经济计量模型的建立和运用，都需要以科学地反映出社会再生产内部本质联系的经济理论为指导。其次，通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所要揭示与确定的经济结构与比例关系，其形成和演变都有着自己的客观规律性；不去研究和掌握这些规律性，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就将缺乏科学的根据和正确的指导，其结果就将背离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由此可见，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的内容，必然表现为理论与方法的统一。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与方法，也就共同构成为《国民经济计划

综合平衡》这门课程的完整体系。

通过以上的说明，我们就有可能进一步对《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这门学科的特点、研究对象和任务，作出如下的概述：《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是一门关于如何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与协调的学科，也是一门关于如何去建立和调整经济结构与比例，以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按比例发展的学科。它是从质和量的统一上，着重从数量方面去研究每个计划时期内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各种要素之间所需要保持的客观联系。它的任务或所要论述的主要问题，是科学地揭示出国民经济结构和比例关系变动的客观趋势、根据和条件；阐明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组织与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是《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理论基础。正如斯大林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比如关于社会生产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与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①当然，在运用这些原理来指导国民经济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页。

综合平衡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及其实践时，必须认识到：第一，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是对现实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及其内在联系的一种抽象。首先，它对于资本主义再生产运动形态来说，是如此。这如同列宁说的那样，“抽象的实现论假设而且应当假设，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部门之间，产品是按比例分配的。但是，实现论这样假设决不是断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品总是按比例分配或者能够按比例分配。”^①其次，它对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形态来说，也是如此。它揭示了社会再生产的最主要、最本质的一些过程和联系，而对其它一些过程与联系则予以舍象。在组织和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时，这些被舍象的过程与联系中，有一部分是需要予以考虑和列为综合平衡的对象的。第二，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是在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即使其中属于普遍真理的部分，在运用来指导现实的综合平衡工作时，也有一个同本国的当前国情相结合的问题。忽视或否定这一点，把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当作凝固不变的教条加以机械搬用，那就会犯“削足适履”的错误。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61页。

第一章 综合平衡是计划经济的根本问题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特征和客观依据

一、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或者说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是以未来时期（即计划时期）内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过程为对象的。我们强调要坚持搞好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其直接目的是为了能够制订出各项计划任务切合实际、各有关计划指标互相衔接与协调的统一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来，最终则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按比例发展。为达到上述目的要求，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就必须解决好以下的任务，即在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建立起客观需要的、具有一定质和量的规定性的经济联系。建立这种联系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对计划时期社会各种需要和可以用来满足这些需要的物力、人力、财力资源进行科学测算，并使二者达到平衡和适应的过程。这些就构成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的基本内容。众所周知，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包含着十分复杂的联系，为了全面地揭示这些联系并正确地确定其数量关系，必须借助于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设计和编制，或者借助于宏观经济计量

模型的建立和应用。离开这些工具和方法，就难以搞好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甚至就谈不上真正完备的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制度。当然，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是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不仅取决于所采用的综合平衡方法是否完善，在更大的程度上还取决于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度和运用的熟练程度，取决于是否坚持从国家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出发。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内涵或实质概括表述为：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家的实际情况，自觉地对计划时期的社会各种需要和可供支配使用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进行科学的测算，借助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编制或经济数学方法的运用，将需要和资源联系起来进行对比、分析和反复的调整，以预先揭示和确定计划时期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所需要保持的联系和比例关系，从而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统一协调，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地实现按比例和高速度发展。显而易见，这里所讲的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同各种单项平衡和各种局部的综合平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各种单项平衡和局部的综合平衡。例如，制订工农业生产计划时，就不能不进行煤炭、钢材、纺织品、粮食、棉花等各种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需平衡；制订基本建设计划就要进行投资、设备、建筑材料、设计与施工力量等各方面的统一平衡。这些单项平衡和局部的综合平衡，都只能用来分别反映和确定社会再生产内部一些个别的或部分的联系和平衡关

系。而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在以下的论述中简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或综合平衡）则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第一，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能够全面地揭示和确定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的主要联系和平衡关系。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生产归根到底总是同消费、特别是同个人消费相联系，并且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社会主义生产，更是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消费需要为其直接目的。因此，讲综合平衡，首先就要去揭示出社会生产同社会和人民的消费需要之间的联系，保证二者的相互适应和平衡。而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后，必须按照社会需要进行按比例分配，再经过交换和流通（即购、销、调、运）过程，才能到达消费领域，使供需平衡得以实现。可见，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能够全面地反映出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和组成这个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因而能够被用来保证和实现这些环节的相互衔接与平衡。

第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能够揭示和确定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和平衡关系。

无论是社会和人民的消费需要，还是生产消费的需要，都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有多方面的内容。例如，个人消费需要就包括有食、衣、住、用、行以及文化与生活服务等方面；生产消费一般也都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各种工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与设备等。因此，社会生产与消费或社会需要的平衡，必须表现为国民经济部门（包括各种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结构和比例同社会需求构成相适应。其次，象工农业部门与物资、商业、运输部门，以及与文化、教育、卫生、生活服务等部门的比例发展，更是直接关系到并部分地体现着生产与交换（流通）、生产与消费的衔接与平衡。这都表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既然要全面反映和保证实现再生产的总体平衡，也就不能不具有能够反映和建立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要保持的比例和平衡关系这种特点。

第三，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能够反映和实现社会物力、人力、财力资源及其分配使用的统一平衡。

一切生产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都是以占用一定数量的物力和人力，以及物力和人力的按比例结合为条件的。同时，在商品货币关系仍然存在的历史阶段中，物质产品的运动不仅也表现为价值即资金的运动，而且还要以相应的资金运动为条件。所以，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平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发展，都取决于社会物力、人力、财力资源按照社会需求构成实行统一分配，并且表现为社会物力、人力、财力资源及其分配运用的统一平衡。由此可见，通常我们把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内容概括为社会物力、人力、财力资源与分配使用的统一平衡，是有道理的。

基于以上对单项与局部平衡以及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特点的说明，便不难理解，为做好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单项与局部平衡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或称之为总体平衡）的关系。首先，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要

以单项与局部平衡为基础。这意味着，各种单项与局部平衡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具体组成部分；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也必须具体化为一系列的单项与局部平衡，具体落实在单项与局部平衡上。例如，通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可以反映出和建立起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在总量上和基本结构（指生产和消费的粗略分类）上的平衡。然而，这种平衡是否真实，是否真正能够保证社会再生产中的物质补偿与价值补偿的实现，那就要看它是否立足于一切具体产品（至少也应是所有主要产品）的产需平衡的基础上。其次，单项与局部平衡必须以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为指导，需要通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来加以检查与调整。这是因为，单项与局部平衡只能用来分别反映和确定国民经济中个别或部分的联系与比例，而国民经济中的各种联系和比例几乎都处于相互依存与制约的状态，并非孤立地形成和存在的。不仅每一单项或局部平衡不能对国民经济中的复杂联系与各种比例予以全面的反映和统筹兼顾地作出适当安排，就是把所有单项与局部平衡简单地加在一起，也仍然不能很好地完成这项任务。加以各个单项或局部平衡事实上多半是由不同的经济管理单位分别进行的，这样确定的各种经济联系与比例就更难免出现相互矛盾与脱节的现象。所以，为了做好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就不能停留在只进行单项平衡与局部综合平衡上，而是必须将各种单项与局部平衡加以概括、汇总，使之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国民经济总体上的考察、协调、调整与平衡，以克服单项与局部平衡的局限性。或者，首先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即先算大帐，搞好战略平衡，然后再据之具体做好单

项与局部平衡。

二、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客观依据

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和认真做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有着紧密的联系。忽视甚至放弃综合平衡，就无法制订出科学的、统一协调的国民经济计划，更谈不上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下节将论述这个问题）。反之，如果缺乏实行计划经济的基本条件，或者虽然具备了这些条件，但是却放弃对这些条件的利用，不去在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对社会生产过程实行有计划的社会调节，而是信奉和崇拜经济发展的自发性，听任各个经济单位完全在市场自发势力的支配下，背离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为追求各自的特殊利益而相互对立与盲目发展，那就难以进行科学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更无从保证经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所确定的经济目标的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同计划经济之间的这种关系，实质上是个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普遍规律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其表现形式和实现形式的问题。

众所周知，即使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就需要按照自然形成的劳动分工来支配使用自己的劳动从事各种生产活动，例如按照还不太确定的比例在采集、猎取食物，缝制兽皮，挖掘洞穴等方面分配劳动，以保证吃、穿、住的需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与发展，生产门类日益增多，生产联系日益密切，通过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来调整社会生产结构与比例，使之与社会需求构成相适应的必要性，也就日益明显与紧迫。这一必要性，实质上就是我们所说的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普遍规律及其要求。

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即经常地、自觉地组织和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就是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普遍规律的要求借以实现的一种形式。但是，这一普遍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并非总是表现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马克思曾作过如下一段著名的论述：“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所谓交换价值成为劳动按比例分配借以实现的形式，指的就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是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即市场调节作用来实现生产结构的调整的；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②而在经济规律完全作为盲目的即自发起作用的规律来强加于生产当事人和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情况下，总是会给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破坏性后果的，因之也就无从自觉地进行和经常地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

诚然，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的一项成果的社会化大生产，在客观上是要求预先地自觉地调节投资方向和生产结构，以经常地保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的，否则社会化大生产就难以正常进行。事实上，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确实也出现了所谓“国家总体调节”的理论与实践，包括利用例如投入产出法、经济计量模型等手段，提出参考性计划，制订相应的财政、信贷、价格政策，企图借此来指导和影响资本主义企业及垄断组织的投资方向与生产经营，以达到改善经济结构和反周期性的目的。毫无疑问，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干预，表明了对社会化大生产实行有计划的社会调节的客观必要性；同时，这种干预确实也在调节经济结构，甚至在缓解经济危机的剧烈程度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在其作法上，也有可供借鉴之处。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种干预政策与实践，是以不侵犯资本主义所有权为前提条件的，它也取消不了各个企业与垄断组织所实行的完全分散、独立经营和相互对立与盲目竞争状态。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作出的计划和平衡安排，不仅对生产者缺乏约束力的，而且也往往缺乏充分的科学根据。从其结果来看，马克思说的那种“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的状况^①，依然存在；资本主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和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与经济比例的经常失调，也并未因国家的干预而被消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